

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2.08.26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5)

- 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使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，並符合時代發展所需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所有專任教師共同參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並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產、學界之專家及校友，擔任本系之校外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掌下列各項工作：
- 一、本系科之課程規劃修訂與學分之安排。
 - 二、依教師之專長及相關法令規章訂定專業教學目標，結合理論與實務作完善之課程規劃，彰顯本系之特色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：本會開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五條：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